

影響上述功能之前提下，尚需配合路段之管制等措施予以適當劃設禁停標線或停車位，方能兼顧道路原有功能及改善部分停車問題。故有關巷道禁停措施規劃或停車位之設置，本府當依前揭公共安全因素等考量，主動或由市民及相關單位提出之建議案進行規劃，並邀請區公所、里長及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討以將民意納入考量因素中，加強與地方民意之溝通，以期巷道交通管制措施之規劃不僅符合專業研判，亦尊重當地民意之需求。

二至於巷道不可停車之位置則應嚴禁取締乙節，本府當飭所屬警察局及停車管理處加強取締。

## 一七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八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府建五字第八八〇五二九八六〇  
○號函，是一種「沒要沒緊」的施政態度，根本沒有急人所急，疾民所疾，請問此事緊急否？工程煩巨否？這種簡易工程又是市民小孩生命安全所需之建設，馬市長到底要「無關緊要」地拖到何時施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首揭地點裝設欄杆乙案，本府建設局業已列入本（八十九）年度水土保持維護工程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中，因完成設計後，需經採購審查小組審議，及依據採購法規定之程序及時程辦理招標工作，本府建設局當積極完成招標相關作業程序發包後，立即優先施作。惟尚未施作前，本府建設局將於

前揭地點設置臨時攔阻設施及警示標誌，以維安全。

## 一七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龍門國中拆遷案到底有多少無照攤商？為什麼不敢回答，馬馬虎虎施政可以嗎？請據實重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市龍門國中用地範圍內攤販，經本府教育局清查結果，有十三名無照攤販，因該等攤販不斷陳情搬遷後將無法維生，為體恤民情，並為拆遷順利，於無法比照十四、五號公園拆遷案例發給行政救濟金五三五、二〇〇元之情況下（係有照攤販），專案核發三八五、三四五元之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轉業輔導金），本府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府教八字第八八〇四八三二七〇〇號函並函復說明在案。

## 一七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馬市長您這種答覆議員書面質詢的內容根本是「混蛋」！請看清楚本席八十八年七月八日議詢民字第八〇三〇九六號書面質詢，重新針對問題確實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市龍門國中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於本（八十八）年六月

非古蹟部份之拆除作業。

### 一七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馬市長根本不懂市政問題，為何隨便答覆本席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議詢工字第八〇三一二四號書面質詢，請市政府列冊說明本市所有公共工程拆遷戶迄今有那些還在等候中？有那些已完成承購（租）國宅？有沒有先拆遷後安置的現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 一、依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公布修正前「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辦法規定：「建築物全部拆除，而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得依優先等侯方式承購或承租一戶國宅。」爰此，本市公共工程拆遷安置作業向由本府拆遷單位依上開辦法認定拆遷戶如具有優先等侯承購或承租國宅權利並核發拆遷證明予拆遷戶，拆遷戶檢具相關資料至本府國民住宅處辦理拆遷登記且經審核符合承購（租）國宅資格後，按登記日期先後列入承購（租）國宅優先等侯名冊，依序辦理配售（租）。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市自七十八年建立承購國宅等侯名冊迄今，因本市公共工程拆遷而列入優先等侯名冊之拆遷戶尚餘三二六戶（如附名冊）未完成承購手續，其中二一七戶經本府於八十七年初函詢其先行選購基河一期或南港一號專案國宅之
- 一、七日執行拆除，其中大安區「龍安坡黃宅濼讓居」門牌號碼為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四號，係座落於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四六九地號，原即為龍門國中預定地，前因文化界人士力籲保存，經本府民政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就「字型主建物辦理勘查審定，並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提經市政會議通過，提列為市定古蹟。本案，本府民政局於本（八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首揭古厝（蹟）鑑定審查會議時，黃宅列席代表亦表示，只要不影響徵收補償及所有人權益，同意列為古蹟，若將來列為古蹟，希望能予黃家於春秋二季及過年祭祖之用，本府亦欣然同意，本案將於龍門國中興建完成後即著手規劃春秋二祭，並於農曆過年邀請黃家子孫回老家祭祖以表孝思。
  - 二、有關古蹟維護方式，本府教育局將以謹慎保留前開古蹟「字型主體建築」之方式處理，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管理維護外，龍門國中之校舍建築將配合黃宅古蹟建築予以規劃，納為校園設施之一部分。
  - 三、為維護黃宅古蹟之安全與完整，本府民政局將協同教育局於近期中，邀請黃氏家人研商，在龍門國中工程未建設完竣前，由黃家擔任義工，作日常之維護工作。
  - 四、另黃宅及其土地係循徵收程序辦理，按「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為土地法第二三五條所明定，黃家各戶之補償費，業經住戶於六月卅日以前領取或經本府地政處提存法院（僅一、二戶）在案，依法即視為已完成補償費發給程序，為妥善安置黃家，業經優先配售國宅，目前正辦理相關配售程序，俟渠等搬遷完竣後，教育局將再擇期辦理